



大公关于关注重庆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重庆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来实业”）于债券市场发行“18 云阳专项债 01/PR 云阳 0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江来实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云阳专项债 01/PR 云阳 01”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2022 年 2 月 14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江来实业分别发布了《重庆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和《重庆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根据上述公告，重庆川维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维泓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后未偿还本金余额 24,739 万元，上述贷款由江来实业和滨州广景商业经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广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起诉要求江来实业在 18,212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来实业对川





维泓锦的债务在贷款本金 1.8212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范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江来实业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川维泓锦追偿。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以川维泓锦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渝(2016)云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66760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判决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以山东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房地产【鲁(2016)滨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判决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滨州广景对判决确定川维泓锦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所负的债务在贷款本金 2.1788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滨州广景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川维泓锦追偿。随后，江来实业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案号为(2021)京民终 663 号)，维持原判。

根据江来实业 2020 年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2020 年江来实业净利润 0.2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江来实业净资产 94.87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 15.15 亿元，大公认认为，此次江来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较大，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执行情况，评判对江来实业经营



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